

证券代码：002928

证券简称：华夏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09:15~09:25，
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09:15~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8 人，代表股份 610,611,9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4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6,193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4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4 人，代表股份 34,418,8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25%。

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278,241,550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,630,299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273,611,251 股。）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4 人，代表股份 34,418,8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4 人，代表股份 34,418,8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2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5,378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9%；反对 5,10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4%；弃权 126,7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18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937%；反对 5,107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379%；弃权 126,7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5,390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48%；反对 5,10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3%；弃权 115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197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88%；反对 5,10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359%；弃权 115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5,315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26%；反对 5,109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68%；弃权 186,9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122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112%；反对 5,109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457%；弃权 186,9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钟晴、向姣

2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